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4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一項主要交易—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額外之30%權益及收購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剩餘之51%權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3年12月10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經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526,450,570股股份，此乃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青電收購協議和港蓄發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青電收購事項和港蓄發收購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他們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乃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相關事宜，使該交易生效。	1,271,197,151 (99.7588%)	3,072,918 (0.241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選舉藍凌志先生為董事。	1,275,441,538 (99.0343%)	12,436,658 (0.965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選舉 Rajiv Behari Lall 博士為董事。	1,286,286,512 (99.8758%)	1,600,184 (0.124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結果。安永的工作只限於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公司股份過戶處收集及提供予安永的投票表格與公司股份過戶處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安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其他證券的人士注意，如在通函指出，雖然第一項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惟青電收購事項的完成亦取決於南方電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批准。根據青電收購事項，上述條件可於青電收購協議簽訂之日後七個月內達成；另外，港蓄發收購事項的完成與青電收購事項的完成相互為條件。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的完成另行刊發公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代行

香港，2014年1月22日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包立賢先生